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
外包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新疆西域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 外包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K45498784T

法定代表人: 李海军

联系电话: 18599859777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38 号

乙方: 新疆西域金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B2JX2F

法定代表人: 余康康

联系电话: 1399929394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乌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双方就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一) 服务范围: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劳务服务。

(二) 服务内容: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的餐饮服务，包括早餐、
中餐、晚餐、接待工作餐、外卖服务等。

(三)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具体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依据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二)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自终止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交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55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元整），结合甲方对乙方定期的综合评分，确定结算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工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水、电、天然气费用；厨杂厨具的补充、日常维修维护、检测费用；餐饮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周期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要求，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基数为 459166.66 元，在服务费基数基础上，甲方结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确定上月服务费付款金额，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费的审批支付。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综合测评的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标准 JGSW/HB 180—2024《区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详见附件)，乙方对该文件内容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无异议。

服务质量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优秀等次，考核分值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评定为良好等次，考核分值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分值小于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月考评获得“良好”的，以当月服务费为基数，扣除 2%；获得“合格”的，以当月服务费为基数，扣除 5%；考核“不合格”的，以当月服务费为基数，扣除 2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年度考评获得“优秀”等次，作为续签餐饮服务劳务外包合同的依据。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税率为 6%（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乙方必须如实按照提供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服务机构正规发票。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

（五）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

银行行号：105881000307

银行账号：65050161625200000126

（六）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的委托服务费，待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就相关资产交接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交接中有

设施设备的损坏，经双方评估认定价值后，从最后一个月的委托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偿。

(七)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年委托服务费总额已将年度中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委托服务费，如因此与乙方职工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10200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五、就餐时间

(一)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食堂开餐时间

1号餐厅：工作日、节假日均开一日三餐。

2号餐厅：工作日开一日三餐。

根据工作安排随时做好餐饮保障。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开餐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且不得提前闭餐。

早餐：09:00—10:00

午餐：13:30—14:45

晚餐：夏季时间 20:00—21:00

冬季时间 19:30—20:30

(二) 乙方需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接待任务，包括早、

中、晚餐。具体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时间、人数和就餐标准。

(三)2号餐厅在每月规定工作日之外或法定节假日需要供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为准，乙方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服务费不再额外增加。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饭菜质量、卫生标准、人员配置等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标准JGSW/HB 180—2024《区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质量评价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予以改进提升。同时，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对乙方各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若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必须服从并认真改正。

(三)甲方组织乙方建立节约管理机制，提醒就餐人员勤拿少取，制止外带餐食，杜绝餐饮浪费。

(四)甲方现有的餐饮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惜维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不能修复的，乙方照价赔偿。因工作需要增加设备，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五)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有权责成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

饮服务劳务外包具体要求》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并保证饭菜的质量。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经专业培训上岗，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庄大方；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的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需足额支付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食堂运行的人工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水、电、天然气费用，厨杂厨具的补充、日常维修维护、检测费用，餐饮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等费用。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设施设备物品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怠于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按价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照价另行赔偿。

(四)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餐食标准依法依规提供三餐，做好食材验收和成本控制工作，如食材费用无故超出餐标成本，当月考核扣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就餐食谱根据季节、节气、节日、餐厅活动及时调整，改进完善并报餐饮主管审核后执行。

(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厨具设备、食品管理工作，负责餐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清洗消毒、卫生保洁工作，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六)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要，随时调整服务人员人数和工作时间，保证工作完成效率及质量。

(七)乙方必须制定餐饮服务、卫生保洁、饭菜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交甲方核准备案。

(八)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前厅经理、厨师长，如需调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九)因西后街集中办公区4号楼入驻单位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所需的各项服务未列入此次招标，如该单位提出服务需求，乙方按照成交合同价的标准洽谈相关服务费用。

八、安全责任

(一)乙方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任何违法、违禁、违规等行为。

(二)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等各项制度，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天然气管线等。

(三)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标准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四)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人员工伤、其他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保密相关要求

(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得的文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信息、内容、资料等向第三方披露、泄密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必须在合同履行中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严禁违规操作。

(二)所有跟服务工作相关的文档均应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布传播。

(三)甲乙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前述两款保密相关要求始终有效。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

十、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人员不少于 67 人，其中：厨房人员 39 人，厅面服务员 18 人，项目经理 1 人，行政总厨 1 人、厨师长 2 人、前厅经理 2 人、质检核算员 4 人（含库管 1 名、质检核算 3 名）。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各自承担，另一方不得要求赔偿。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天灾（严重影响的水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爆炸、军事行动、政策调整等。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并且经对方同意。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协商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若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不得向甲方提出经

济赔偿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无故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者将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违约赔偿。

(二) 乙方未满足“一、服务事项(三)服务要求”“四、服务人员配备要求”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或者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经理、前厅经理、厨师长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原因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人员工伤、其他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此外，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四、争议处理与其他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与附件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餐饮服务具体要求，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

附件：1.《区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质量评价规范》

2.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具体要求

3.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军印

李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余康印